

钟楼区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 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二：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4-CYXM-C2024-0005 号

甲、乙方就乙方中标的钟楼区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钟楼区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887000.00 元。其中乙方一报酬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元整，小写：87000.00 元；乙方二报酬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404-CYXM-C2024-0005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4-CYXM-C2024-0005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具体进度以部、省实际要求为准）。

五、验收

成果经省、部审查通过，并成果启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2610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元；年度变更（含日常变更）成果经省、部审查通过，成果启用后于2025年支付70%，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陆万零玖佰元整，小写：6090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小写：560000.00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

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

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肆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叁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一贰份，乙方二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一：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二：

单位名称（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大厦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025-8326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帐号：532658192714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就“钟楼区2023年度变更调查及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牵头，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工作内容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 日